

附表一：

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檢署

檢察官（含檢察事務官）準時開庭調查統計分析表

統計日期：107年05月01日至107年05月31日止。

機關名稱	開庭總件數(A)	第一件案件未能準時開庭件數(B)	第一件案件未能準時開庭百分比(B/A)	第二件至最後一件開庭時間遲延1小時以上者之件數(C)	第二件至最後一件開庭時間遲延1小時以上者之百分比(C/A)	第一件案件未能準時開庭或第二件至最後一件開庭時間遲延1小時以上者之檢察長督導改善情形(含股別及案號)	上月未準時開庭檢察官本月改善情形	同一年度內，經調查有3次以上，無正當理由未準時開庭(含第二件至最後一件開庭時間延遲1小時以上)之檢察官姓名及檢察長歷次督促改善情形	備註
桃園地檢署	6307	25	0.4%	1	0.02%	本月無件數。 當事人遲到：12 前案複雜導致遲延：14	本月無件數。	未有符合者。	